

泰州市统计局涉企行政检查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形式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合规标准
1	对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p> <p>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第三十三条：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	统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统计资料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2	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p> <p>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第三十三条：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	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3	对涉外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1号）</p> <p>第五十三条：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p> <p>【部委规章】《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10月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p> <p>第四条：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p>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	是否经审批、按照项目调查	涉外调查和涉外调查资料	申请涉外调查许可，按照事项实施调查，建立涉外档案。